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两个股权登记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是：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明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孙明磊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孙明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明磊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刘芳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何晓晓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1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议案 2、3、4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 4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及 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7.01	选举何晓晓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三）现场参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书面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 17:00 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1）通过来信请寄：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证券事务部收，邮政编码：51813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755-862672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会议联系传真：0755-862672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邮政编码：51813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3028

投票简称: 振邦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7.01	选举何晓晓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